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
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
采区)

项 目 编 号 渝经环资〔2008〕68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浸口镇

建 设 单 位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09〕16号，2009年3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1月——201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浸口镇，建设一条 4500t/d 熟料带纯低温余热发电（10MW）水泥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09]16 号）批复了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6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1.24hm²，直接影响区 12.4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有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0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23%；拦渣率为 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8%，林草覆盖率为 42.4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2 月，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

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含采区）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验收档案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效益。

4.采区在开采完毕应积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对其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瑞辰	冀东水泥璧山有 限责任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组 员	张海霞	冀东水泥璧山有 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 师	张海霞	
	汤如焱	冀东水泥璧山有 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汤如焱	
	杨冰	冀东水泥璧山有 限责任公司	部长助 理	杨冰	
	周建刚	冀东水泥璧山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刘洪裕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洪裕	
	冯松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松	监测单位
	陈金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监理单位
	夏芬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 程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夏芬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 程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李强	施工单位